

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榮譽講座教授敦聘辦法

民國107年11月14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

民國107年11月29日第17屆第5次董事會議通過

民國112年05月31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

民國112年06月29日第18屆第7次董事會議通過(自112年8月1日生效)

第一條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(以下簡稱本校)為延攬具學術研究、專業成就與校務發展實務成效卓著之傑出人才，訂定本校榮譽講座教授敦聘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榮譽講座教授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：

- 一、中央研究院院士。
- 二、曾獲教育部學術獎者或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。
- 三、曾獲行政院科技部傑出研究獎者。
- 四、學術或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者。
- 五、曾任國內外大學校長者。
- 六、曾受聘為本校講座教授，對於本校校務發展貢獻卓著者。

第三條 榮譽講座教授之聘任，由本校各學術單位向校長推薦，或由校長逕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請審議，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敦聘之。

第四條 榮譽講座教授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。

第五條 榮譽講座教授為無給職，亦無授課義務。如兼授課程，其聘任、待遇、鐘點費等，比照本校兼任講座教授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、董事會議通過，由校長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